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8号）批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53,416股，发行价格为12.8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4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46,123,370股，已于2020年3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6,830,046股，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2年3月27日限售期满，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020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201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由6,830,046股调整为8,879,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2021年5月1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

由8,879,060股调整为10,65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计算）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该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锁定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5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65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10,654,872	10,654,872	10,654,872

注：（1）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权益处置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流通股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7,222,449	29.13		10,654,872	466,567,577	28.48
高管锁定股	466,567,577	28.48			466,567,577	28.48
首发后限售股	10,654,872	0.65		10,654,87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1,243,109	70.87	10,654,872		1,171,897,981	71.52
三、总股本	1,638,465,558	100	10,654,872	10,654,872	1,638,465,558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元证券对安科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